



##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

同意遵守下列場地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農場之電力及設施、照明及設備以現狀提供活動方使用，不足部分由活動方評估外加發電系統及設施，費用由活動方負擔，惟設置之地點及規劃需經農場同意。
- (二) 活動方應妥善使用此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，活動期間所造成之毀損，由活動方負責修復，惟不可抗力因素，如天災等不在此限。  
(草皮一律嚴禁食品類攤販、車輛(餐車)，等大型機具進入及重壓，經發現拍照，每車每次需收取 1000 元費用)
- (三) 活動方需安排服務人員提供必要諮詢服務，並維護現場作品及場地財務安全。
- (四) 活動方應自行準備佈場及活動之工具及設備。
- (五) 活動方舞台設計或其他配置之搭建請參照「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規範」，逃生疏散動向之示意圖，請於臨時搭建之建築物標示張貼。
- (六) 活動方須於進撤場期間，除有人員須全程留守監督施工安全狀況外，同時得確保園區內其他民眾安全；活動方還須於活動進場前告知農場該人員聯繫方式。若活動方於進撤場期間因施工不當，或因無人員監督施工而造成任何人員傷亡，活動方必須全權負責。
- (七) 活動期間，不得違反音量管制規定，如被舉發違規，活動方自行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等，與農場無涉。(晚上十點後嚴禁吵鬧喧嘩與使用任何擴音設備：音響、麥克風等，活動方需派人控管維持秩序。)
- (八) 活動期間禁止使用噴霧粉末、彩色粉塵等易燃物品，舉辦各項活動若涉及非法或招舉發違規、脫序、不當或場控失序行為，衍生之所有法律責任時，皆由活動方負完全責任與農場無涉，為此活動中止無法再進行時，活動方已繳納之相關費用，全額賠償農場之損失，活動方不得異議。
- (九) 活動方於活動期間應加強宣導禁止使用各類違禁物品、藥品、毒品等，確保場區安全，如被舉發違規，或因此造成傷害，活動方自行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等，與農場無涉。
- (十) 活動方需保持逃生出口之暢通，並注意燈具開關、水龍頭、滅火器材等相關設備的位置。具有危險或妨礙通道之物品，農場得要求活動方移除，如活動方不予移除，農場得以禁止活動方使用場地或終止合約。
- (十一) 活動方活動場地佈置、規劃，須事先洽得農場確認後而為之。
- (十二) 活動期間各項活動進行，農場得現場攝影、拍照作為農場行銷宣傳、紀錄使用，所有版權為農場所有。